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6]00149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宁远县城冷江河沿岸南部片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基坑监测服务
-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6]026086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7630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柒拾陆万叁仟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7-10，完成日期：2027-01-10。总日历天数：185天。
地点：宁远县

4. 付款：

(1) 首期付款：完成合同签订，乙方监测人员及设备进场，并提交经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审批通过的《监测方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陆佰元整，小写：□152,600.00元)；(2) 中期付款：乙方完成全部监测工作总量的50%(按各路段监测点数量及监测频次综合核定)，并提交对应阶段的监测报告后，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即本次支付合同总价的30%)，本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贰拾贰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228,900.00元)；(3) 后期付款：乙方完成全部监测工作总量的80%(按各路段监测点数量及监测频次综合核定)，并提交对应阶段的监测报告后，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即本次支付合同总价的30%)，本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贰拾贰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228,900.00元)；(4) 尾款支付：项目竣工后，乙方完成竣工验收阶段所需的所有监测工作(含基坑回填后的沉降稳定监测)，并提交完整的最终监测成果(含最终监测报告、分析结论、原始记录、影像资料等)，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2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陆佰元整(小写：□152,600.00元)。各阶段进度比例由乙方据实申报，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后作为付款依据。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

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其它约定以线下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7-21

甲方：宁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欧阳辉

委托代理人：陈福生

电话：15116558684

传真：

乙方：湖南省遥感地质调查监测所（签章）

法定代表人：申志刚

委托代理人：徐卫娟

电话：1520058783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天际岭支行

银行账号：43050175503609353666

附录1：

宁远县城冷江河沿岸南部片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基坑监测服务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6]026086号

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6]00149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19990000-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宁远县城冷江河沿岸南部片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基坑监测服务	1	项	768,600	763,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763,000 大写: 柒拾陆万叁仟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省遥感地质调查监测所（签章）

日期：2026年07月21日